

報稅小撇步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利多總整理

	重點項目	內容
1	調高基本生活所需費用	110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.2萬元。
2	政府發放的振興五倍券免稅	五倍券為政府贈與5,000元，免納所得稅。
3	政府發放的疫情相關補助款免稅	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的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免納所得稅。
4	受疫情影響調增執行業務者費用率	(1)醫事人員：收入適用的費用率得按財政部頒訂費用標準的117.5%計算；藥師的健保收入(含藥費收入)費用率，由94%提高至97%。 (2)非醫事人員：110年度收入總額較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%者，費用率得按財政部頒訂費用標準的112.5%計算。
5	調高公益出租人等租金免稅優惠	符合住宅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的出租人，自110年6月起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1萬元調高為1.5萬元。
6	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的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-提繳當年度免稅	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繳付的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，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提繳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。